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紀錄

會議日期：103年9月24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下午2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碼
壹、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1
二、	業務報告-----	1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1
	(二)實習輔導組-----	7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2
	(四)就業輔導組-----	16
三、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3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提請 討論。	-25
提案二、	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 討論。	-----25
提案三、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提請 討論。	-----26
提案四、	廢止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採認及認定規定」，提請 討論。	-----26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美慧處長

記錄：陳汝君（代）

出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列席：本處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編審、輔導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1、本校「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整體及格率創近年新高—

（1）該檢定考試業於103年3月9日辦理檢定考試、4月14日放榜。本校到考702人、及格通過618人（應屆541人，非應屆77人），整體通過率為88.03%，創本校近年新高，大幅超過全國及格率61.50%約26.53%之多。

（2）各師資培育學系、各任教學科之報考結果，業已完成統計並公告於師培處網頁，敬請參閱。至本校103年度報考結果統計、應屆非應屆報考結果統計、及近六年報考結果統計等相關情形，詳如附表一至三。

表一：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3年度報考結果統計表

項目類別	103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本校	全國
中等	688	667	587	88.01%	61.50%
特教	36	35	31	88.57%	
合計	724	702	618	88.03%	

【報告事項】

表二：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3 年度【應屆、非應屆】報考結果統計表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應屆	576	10	566	541	95.58%
非應屆	148	12	136	77	56.62%
小計	724	22	702	618	88.03%

表三：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近六年報考結果統計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到考人數	906	1014	938	781	684	702
及格人數	733	863	758	666	573	618
本校及格率	80.9%	85.11%	80.81%	85.28%	83.77%	88.03%
全國及格率	63.7%	63.86	58.91%	61.78%	59.78%	61.5%

- 2、師資培育生學系甄選-本校102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獲教育部核定共712名，各師資培育學系業依規定甄選完竣，於103年5月15日前填送其第1階段錄取名單，由師培處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查102學年度第一階段師培生甄選計有861名（學士班856名，碩士班4名，博士班1名）；至第2階段甄選後續亦請各師資培育學系依規定辦理並於12月15日前完成。
- 3、教育部增給本校童軍師資生-教育部依我國師資培育供需各面向進行整體性檢視，評估國中童軍專長教師數量不足，自102至106學年度連續5年每學年度增給本校師資生名額計約20名，增量培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教師，期以穩定實務教學現場童軍正式教師來源。未來將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規劃甄選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生為師資生，並以童軍為第一張教師證書。
- 4、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本甄選業於 103 年 5 月 4 日舉行考試、5 月 14 日召開放榜會議、5 月 2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5 月 26 日辦理選課說明會，針對教育學程重點規定進行宣導，以利學生在學期間順利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邁向優質教師之路。另業於 9 月 2 至 3 日辦理教程生正取生報到、9 月 5 日完成備取生遞補。
- 5、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案-爭取本校 104 學年度起學

【報告事項】

士班師資培育名額調移部分名額同額轉換至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部分學系為博士班)學生進行甄選,除既有核定之7系23個學士班名額爭取繼續維持外,另增加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新增2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本案已於103年4月25日報請教育部審核同意於104學年度起轉換7系25個學士班名額至碩士班,敬請各師培學系評估未來學年度是否具部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之需求,以利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之推動。

6、**籌辦101學年度卓獎生轉公費生甄選案**-本校10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名額(新北市、國民中學一般專長,乙案甄選--自卓獎生中遴選)甄選,已於103年5月公告甄選申請事宜(含申請表),並依據101年11月8日、9月10日101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確定之甄選條件公告進行相關甄選。將於103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受理申請,敬請各師培學系鼓勵所屬101學年度卓獎生踴躍申請。本案後續提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並於10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7、近來多項師資培育制度迭有變革,師培處業已多次發函宣導在案,惟為利瞭解,特製表如下供參,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承辦助教加強宣導,並應依規定辦理-

適用對象	新制度重點內涵	適用法規或版本	重要公文參考 (諒達)
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一階生	一階生即視為「預修生」,其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總計以6學分為限	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103年3月5日師大師課字第1031004538號函
	遞補為二階生之期限,以其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為限	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一) 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 (二) 103學年度起教育學程生	適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中等師資類科: (1)共同必修-教育方法課程6科選5科。 (2)「教育議題專題」科目為必選修。 2.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限定取得特教系學系師培生身分者): 身障組、資優組之科目學分及結構略有調整。	1.中等師資類科: 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0009號函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2.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限定取得特教系學系師培生身分者): 103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56008號函同意補正之教育專業	1.中等師資類科: 103年1月7日師大師課字第1030000483號 2.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03年4月25日師大師課字第1030011629號(僅特教系)

【報告事項】

適用對象	新制度重點內涵	適用法規或版本	重要公文參考 (諒達)
	應完成 <u>實地學習 54 小時</u> ：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	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20 日師大 師 課 字 第 1031014150 號
師資培育學系、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 <u>教育專業課程</u> (103 學年度暫不包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 <u>非正式課程</u> ，包含實地學習時數者	實地學習經費補助，項目包含：諮詢費、誤餐費、印刷費、教具製作費、租車費、團體旅遊平安保險費等	「實地學習」經費補助計畫	103 年 6 月 20 日師大 師 課 字 第 1031014150 號
符合資優教程簡章規定者(由本校特教系主政)	本校自 <u>104 學年度</u> 起增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3 年 7 月 16 日師大 師 課 字 第 1031016082 號

8、因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訂、實地學習規劃案-

- (1)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業提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經報部審議後，業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8 日核定、4 月 21 日獲教育部補正在案。
- (2) 為強化適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之 102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對制度變革之瞭解，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假教育大樓 201 演講廳針對 102 學年度入學之卓獎生、公費生、外加師資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等約 100 位學生進行宣導。
- (3) 研訂本校 10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經費補助計畫」，敬請各師培學系主管鼓勵支援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正式課程內規畫實地學習時數（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

【報告事項】

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或學系辦理具實地學習內涵之非正式課程活動，校內行政單位亦得申請非正式課程活動之實地學習經費補助，未來將有助學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認證。

(4) 為使學系瞭解實地學習重點規畫項目及辦理時程，特將實地學習護照發放、實地學習經費補助重點時程、教育專業課程涵蓋實地學習時數等事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告學系所瞭解，以利後續推動。

(5) 設計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護照，於 103 年 9 月轉發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以利辦理認證。

9、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籌備-

(1)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業已擬定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於103年3月31日核定在案。

(2) 針對本教程後續課程規劃、甄選、專任、約聘教師之進用等，業由特殊教育學系、師培處積極籌備，本處業已函知本校各學系104學年度起將增設資優教程等新制資訊，另甄選要點亦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校內下載參用，以利104學年度正式上路。

10、補助學院師資培育業務經費 - 依據本校 103 年 1 月 8 日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由師培處規劃辦理校方同額提撥學院師資培育業務經費之表格及審查事宜，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共補助文學院、理學院、音樂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合計 67 萬元，未來學年度仍將持續爭取專款經費，以鼓勵各學院、學系辦理師資培育業務，有效提升所屬師資生專業知能。

11、研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 - 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奉 校長核定實施，已上網公告並函告學系施行中。

12、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課程規劃事宜 - 為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提升原住民籍教師進用比例，進而強化原住民公費生相關知能提升，教育部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族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 8 週並學習族語、畢業前應完成 10 學分原住民課程教育文化語言相關課

【報告事項】

程、應通過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等，師培處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邀集本校原住民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規劃研商會議」規劃本校「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一覽表」，該表業於 8 月 1 日經教育部備查在案，爾後將積極輔導原住民公費生修習。

13、教育專業課程開班－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教育科目之開設共計 90 班，較去年同學期增加 3 班。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 52 班，與去年同學期開班數相同。

14、核發教師證書－

- (1) 本校學生參加 103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學生共計 618 名，教師證書已核發。
-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加註任教學科登記共計 177 件，已核發教師證書共 171 件，退件 6 件，申辦中 2 件；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登記共計 38 件，已核發教師證書共 38 件。
- (3) 103 年度一年制實習學生教師證書申請共計 4 位，教師證書已核發。
- (4) 教育部為提升教師證書發放之效率，仍將辦理教師證書申辦案件預審作業，後續將配合教育部規範辦理，以利本校學生於通過 104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後，儘早取得教師證書。

15、核發各類證明書－

-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並審核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共計 17 件，核發之證明書共計 17 件。
- (2) 審核並製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計 45 張。

16、辦理學分抵免及資格移轉等事宜－本（102）學年度迄今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共 40 件、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共計 31 件（轉出 7 件、轉入 24 件）、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共 116 件、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共 124 件、辦理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共 38 件。

17、教育部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教育部刻正針對《師資培育法》進行修法，業已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其中重大變革動向：(1) 先教師資格檢定後教育實習、(2) 師資培育大學之定義、(3) 師資培育定義包含教師在職進修……等，本處各組後續將密切注意教育部修法動向，以為各項因應。

18、誠大樓 104 微型教學教室已由校方統一管理－本處原管理之「誠大樓

104教室」依校內整體規劃已收歸校方統一管理，自103學年度起優先列入教務處排課教室，如各單位仍有借用之需求，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借。

(二) 實習輔導組

1、辦理師資生各項競賽-

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生競賽辦理5場(包括班級經營個案競賽、活動規劃、TPCK教學演示、學習檔案及五力競賽)，共計188人報名，82人獲獎，業於103年6月20日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列表如下：

場次	項目	活動日期	報名人次	獲獎人次
第一場	班級經營個案競賽	103年4月26日	42	21
第二場	活動規劃競賽	103年5月5日	23	13
第三場	學習檔案競賽	103年5月5日	30	15
第四場	TPCK教學演示競賽	103年5月17日	16	12
第五場	五力競賽	103年5月31日	77	21
合計			188	82

追蹤102學年度(9場)師資生競賽獲獎學生後續發展，應屆考取教百分比達5成以上：

- (1) 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學生：1人，考取教職：1人。
- (2) 10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學生：36人，考取教職：19人。

2、辦理本校師資生暑期至各縣市參與服務學習說明會-

為增進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強化教學實務能力、精進專業精神與態度，本組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公費生於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函請縣市提供服務學習機會，本年度計有機電系張祐慈等18位師資生分別前往各縣市參與暑期服務學習，本組並於6月19日辦理行前說明會。

3、輔導師資生就業增能活動計畫第三梯次申請-

- (1) 第一暨第二梯次：已辦理43場次，邀請講師36人次，本校師資生共1240人次，活動受益度為97%、滿意度為97%。
- (2) 第三梯次：辦理時間為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程至遲為102年11月15日)；申請期程即日起9月22日止，本梯次預計補助43場次。

【報告事項】

4、辦理 103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畢業生暨公費畢業生頒證典禮-
本校第 1 屆卓獎生計 20 名業於 103 年度畢業，本組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假本校 509 國際會議廳辦理卓獎暨公費生頒證典禮，預計明年結合畢業典禮於下午接續召開，並邀請張國恩校長授證。

5、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1) 彙整 102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紀錄（第 1 學期 2515 筆；第 2 學期 216 筆；一年制 24 筆），共計 2755 筆輔導紀錄，以 589 位實習學生（教師）計算，每位實習學生（教師）平均已有 4.68 筆輔導紀錄，業已成冊。

(2) 統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指導巡迴輔導次數，巡迴訪視達 2 次以上共計有 2 位教授（李景峰教授及佘永吉教授），製發謝函。

(3) 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假本校綜 202 演藝廳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共計 514 人參與，88 人未出席，出席率為 85%。

(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成績業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評量完成，共計 44 位實習學生成績全數及格。

(5)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發聘作業，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函發指導教師公文、聘書及輔導手冊，共計有 87 位指導教師。

(6)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截至 103 年 9 月 4 日止，共計有 17 位實習學生申請。

6、辦理 103 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座談會-

為增進特約實習學校與本校溝通交流，本組於 8 月 21 日下午舉辦 103 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座談會，座談會由本處劉美慧處長擔任主持人，實習輔導組黃嘉莉組長專題報告，與會貴賓有大安高工陳清誥校長、文華高中薛光豐校長、永平高中劉淑芬校長、師大附中姚翰玲組長等來自各校 60 多位教育界先進蒞臨，藉由多方溝通與對話，讓教育實習輔導制度精益求精。

7、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本校提報 104 學年度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業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奉教育部審查通過，並於 8 月 19 日教育部召開 104 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與培育說明會議中報告。

8、辦理卓獎生輔導計畫-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0 日台教師(二)字第 1030124560 號函所送「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提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書暨審查表報部申請 103 學年度卓獎生名額。

9、辦理職場實習-

- (1) 本年度計有 8 系所 10 案提出申請，經 6 月 11 日就業輔導委員會複審後，全數通過，計有 249 名學生參與職場實習，總計補助 376,391 元，已達今年度 KPI 目標值 8 系所參與職場實習課程。
- (2) 預計於 11 月 20 日(四) 12 時至 14 時於第一會議室召開職場實習成果發表會。

10、公部門實習-

公部門持續受理大專校院學生申請暑期實習，目前計有 18 個機構單位提供實習機會供本校學生申請，已有圖文傳播學系、心理與輔導學系、生命科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設計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國文學系、社會教育研究所及英語學系，共 10 名學生提出申請公部門暑期實習。

11、辦理海外實習-

- (1) 本年度計有 17 案提出申請，10 案送教育部申請學海築夢補助。
- (2) 教育部業已於 5 月 30 日公告學海築夢審查結果，本校計有 8 案獲補助，最低選送出國人數為 29 人，未通過學海築夢之 2 案併入本校補助海外實習申請案合計 9 案，經 6 月 11 日就業輔導委員會複審後，通過 7 案，然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因學生個人因素自行放棄補助，故補助出國學生數共 19 名，總計補助 882,252 元，學海築夢與海外實習共計選送 48 名學生出國，已達今年度 KPI 目標值選送 30 位學生赴海外實習。
- (3) 目前計有國文系 1 名、企管系 1 名學生申請自行赴海外實習，本校與法國 Chateau Boutisse 和美國 The Whshington Center 簽訂海外實習合約。
- (4) 預計於 11 月 13 日(四) 12 時至 16 時於第一會議室召開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12、辦理上海師範大學來臺研習-

- (1) 上海師範大學研究生來台研習交流期間為 3/3-5/23 為期 12 週，為使上海師範大學研究生來台更融入本校教學、環境及文化，特徵求

【報告事項】

本校師資生擔任學習夥伴，計有 25 位參與。

- (2) 已於 5/23 (四)辦理本交流活動之結業式暨成果展。

有關上海師範大學研究生一行 24 人來本校進行教學實習研修(教學實習)，於本(103)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24 日共 12 週已圓滿完成滿，並於 5 月 23 日中午舉行結業式暨成果展，當天上海師範大學研究院劉蘭英副院長及齊彬老師與會，本校邀請參與本計畫之實習學校行政、實習學校老師、本校指導教師、學習夥伴及上海師大研究生，一同參與本活動。

13、辦理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實習生來臺教學實習-

- (1) 依本校輔導海外來臺學生進行教學實習實施計畫及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辦理。
- (2) 本次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選派三名至本校安排實習學校(國語實小)進行教學實習，期間為 5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為期五週。
- (3) 於 5 月 8 日(五)辦理始業式及歡迎會，讓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實習生與實習端之輔導老師及台師大學習夥伴，針對為期五週的教學實習互相交流。
- (4)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實習生本週進行最後一週教學實習(第五週)，並將於 6 月 13 日上午 10:30 分於國語實小校史室召開感恩惜別會。

14、辦理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 (1) 期末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規定，於 7 月 21 日前函至教育部審查。
- (2) 期末成果審查已於 8 月 26 日至教育部完成報告。
- (3) 預計於 9 月 30 日送交成果報告書暨收支結算表至教育部審查。

15、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 (1) 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6 日文到本校)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625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核定函)辦理。
- (2) 本計畫共計 11 個子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797 萬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600 萬，經費核定金額如下：
- a. 經常門總經費 647 萬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500 萬元，學校自籌款 147 萬元。
- b. 資本門總經費 150 萬，教育部部分補助 100 萬元，學校自籌款 50 萬元。
- (3) 自籌款之校長準備費(120 萬)暨教育部補助款分別於 9 月 1 日及 9 月 5 日授權至各子計畫會計帳戶。

- (4) 第一次工作會議預計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於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召開。

16、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之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駐點計畫-

- (1) 103 學年度實習輔導認證教師，共計 7 所學校，47 人申請認證。
(2) 第一次觀課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共計 21 人完成觀課。未完成之申請認證教師預計 9 月至 10 月安排觀課。
(3) 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培訓課程第一階段已於 8 月 26 日辦理完畢，共計 38 人完成本階段課程。
(4) 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培訓課程第二階段預計 9 月 30 日辦理。

17、辦理第 2 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 (1) 於 8 月 21 日(星期四)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a、論文邀稿總收件之統計:PBL 教學法-8 篇、案例教學-11 篇、翻轉教室-2 篇、資訊科技融入領域-2 篇、各科國高中銜接問題-2 篇、實作與科學探究能力-1 篇，總邀稿的論文篇數共 26 篇。地點確認於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教 201 演講廳及教 202 國際會議廳。
b、大會第二天教材教法工作坊，場地目前租借本校進修推廣部大教室(40 人)*5 間、講座教室(35 人)*1 間、小教室(24 人)*4 間；因本屆採合作模式且參照第一屆之分工，將請各籌備委員自行尋覓主持人及講者並代為邀請，或交由實輔組代為邀請。
(2) 海報公文寄發至各學校並函請教育部轉發所屬相關單位：
大會海報已於 8/31 日前完成定稿並於 9/1 日印刷；9/4 日完成所有大會海報寄送，總計 375 份。

18、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

- (1) 第九屆東亞教師教育國際研討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於韓國舉行，出席人員包括劉美慧處長(總計畫主持人)、黃嘉莉組長(計畫主持人)，張玉山組長(計畫共同主持人)。
(2) 頂尖大學業已同意補助由黃嘉莉教授與楊深坑教授彙編臺灣師資培育研發成果之相關論文集，計 24 萬元。

【報告事項】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

1、爭取與縣市政府合作培育公費生-於4月14日拜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4月15日拜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4月16日拜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5月1日拜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5月6日拜會桃園縣政府教育局、5月13日拜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7月7日拜會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府教育局、7月8日拜會新竹縣政府教育處、7月9日拜會金門縣政府教育處、7月15日拜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執行「103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一

- (1) 於103年3月5日出席教育部召開「研商103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規劃由師培大學配合教育部辦理1天(6小時)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由縣市政府辦理12小時之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學科教學實務研習」。
- (2) 依據教育部函示，於3月25日提供「103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中央層級「教師志業導入研習」推薦講座名單。
- (3) 邀請36人次講座，於8月11日至8月15日辦理7場次研習，計有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686位初任教師參與。

3、申請教育部補助「103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一

- (1) 為申請教育部補助103年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於2月10日函送本校計畫書簡要版。
- (2) 依教育部初審意見撰寫計畫書詳細版，依限於5月8日函送教育部辦理複審。
- (3) 7月10日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103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新臺幣450萬元，並於8月20日核撥第1期款270萬元。業已將經費轉撥各子計畫執行。
- (4) 於9月11日召開第1次推動委員會，就計畫內容及經費管考方式進行討論。

4、申請教育部補助「103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一

- (1) 於7月22日邀集國語文、數學、自然、藝術、社會、外語等6領域之相關院系所院長、系主任共同研商申請事宜。

【報告事項】

- (2) 於8月14日提報國語文、外語、社會等3領域之計畫書簡要版，期分別申請2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補助款，教育部業受理刻正審查中。

5、執行教育部補助「102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一

- (1) 教育部於3月26日召開102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審查會議，由本組代表赴部進行成果報告並接受審查委員詢答。
- (2) 於4月11日召開第4次推動委員會，確認6月27日成果發表會之議程。
- (3) 教育部於4月21日函送期中執行成果審查意見，對本校執行進度及經費之管控表示肯定。
- (4) 於6月27日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成果發表會，由11項子計畫分4場次分別發表執行成果。
- (5) 於7月21日提報本計畫期末報告，並於8月25日赴教育部報告期末執行成果及接受審查委員詢答。

6、執行教育部補助「精緻特色發展計畫：2-5發展在職教師增能合作網絡」一

- (1) 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於3月21、22日合辦103年度國民中學「敘事取向之生涯諮商」進階工作坊。
- (2) 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於4月12日、5月10日合辦2場次「教師、家長、社區適性輔導工作坊」。
- (3) 與台北市立大同高中於5月20日、5月31日合辦2場次「3D列印創新教學工作坊」。

7、規劃成立「設計群教材教法之專業師資社群」一邀請本校圖文傳播學系劉立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計邀請12位高職校長、學者專家擔任社群推動委員，並於9月10日召開第一次座談會。

8、執行103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一本校提報之「103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全額補助284,000元整，另由本校自籌161,000元整，共計執行經費445,000整。為積極與輔導區縣市及中等學校建立良善夥伴關係，本校已於103年5月函發「到校輔導需求調查表」，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轄屬中等學校提出申辦，103學年第1學期年計服務9所中等學校，辦理14場次到校輔導研習。此外，本校另

【報告事項】

規劃於103年8月至11月間至2所中等學校辦理駐點輔導並與國立內壢高中合作辦理創新教學工作坊。有關103年地方教育輔導研習場次如下表：

(1)103學年第1學期到校輔導

地區	申請學校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台北市	文山區 興福國中	高層次的提問與回應	103.8.26 (二)	教育部中央團
			103.9.26 (五)	林壽福老師
新北市	雙溪高中 (偏遠)	差異化教學	103.8.28 (四)	教育部中央團 莊惠如老師
	八里國中 (偏遠)	活化教學	103.9.16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
			103.10.28 (四)	林燕菁老師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學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103.9.19 (五)	中山女高
			103.10.31 (五)	李明慈老師
汐止區 樟樹國中	解析有效教學策略	103.11.11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 林燕菁老師	
汐止區 秀峰高中	創新教學	103.8.29 (五)	教育部中央團 祈明輝老師	
桃園縣	富岡國中 (偏遠)	活化教學	103.10.14 (三)	教育部中央團
			103.12.3 (三)	林壽福老師
連江縣	中正國中 (離島)	差異化教學	103.11.15 (六)	教育部中央團
			103.11.15 (六)	莊惠如老師
金門縣	金沙國中 (離島)	創新教學	103.8.28 (四)	本校師培處 張玉山組長

(2)103年駐點輔導

地區	申請學校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台北市	金華國中	生活科技領域—五堂課 深化與推廣	103.9.9 (二)	本校師培處 張玉山組長
			103.9.16 (二)	
			103.9.23 (二)	
			103.9.30 (二)	
新北市	雙溪高中 (偏遠)	英文領域差異化教學	103.9.29 (一)	教育部中央團 莊惠如老師
			103.10.13 (一)	
			103.11.17 (一)	

(3)創新教學工作坊

地區	申請學校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桃園縣	內壢高中	3D 列印創新教學工作坊	103.8.25 (一)	內壢高中 蔡廷科教師
		雷射切割創新教學工作坊	103.8.25 (三)	內壢高中 蔡廷科教師

9、執行「精緻特色發展計畫：II-3師培雲之建置與應用」-開發建置「師培2020行動學習APP」應用程式讓本校師資生能更便利、有效的利用歷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考古題進行練習，增進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業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辦理開發建置作業中，擬訂103.12.15前完成並驗收。

10、「Change-paper」電子報一本處每月5日發行「Change-paper」電子報，內容整合本處業務訊息、教育相關法令、教育動態與新知、好書閱讀、活動報導、校園即時訊息、各類知識情報及業務Q&A等，歡迎訂閱，已發行之「焦點話題」如下：

月份	焦點話題	人物／服務單位
103年3月	與自然共舞～課室外的學習課程	魏子超老師／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03年4月	奈米：永不止息的旅程 Nano：A Never-Ending Journey	鍾志輝老師／高雄市立路竹高中科學棒棒堂社群
103年5月	播下科學的種子～Fun 科學在自強	王錦慧教務主任／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3年6月	「築光。我感」—藝文教育參加教學卓越之感想	孫宗鳳老師／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竹光藝文團隊
103年7月	鄉下學校動手 Fun 科學	馮松林老師／國立竹山高中
103年8月	性別平等課程建置與推動	紀雅惠老師／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方案主持人

11、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於103年6月至10月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預計於103年11月公布錄選文章，期由經驗之傳承，分享教職甄選經驗。

【報告事項】

12、**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考題**—為協助本校師培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於5月開始蒐集該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歷屆考題，並訂於本年度10月上網公告，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13、**發行《中等教育》季刊**—《中等教育》是臺灣教育界歷史最悠久的教育期刊，為發揮《中等教育》季刊的影響力，將著眼穩固學術品質兼重實務分享之轉型，以戮力灌溉中等教育對話平台。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惠賜稿件與支持，共同見證臺灣中等教育發展，徵稿辦法請參閱本處網頁。本年度專題及預定出版日期如下表：

卷期	專號名稱	出版日期
第 65 卷第 1 期	藝術教育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65 卷第 2 期	技職教育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65 卷第 3 期	英語教育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65 卷第 4 期	科技教育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四）就業輔導組

1、就業輔導委員會—

6月11日(三)上午10:00於誠104教室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討論提案五件，含本組職場實習菁英培育試辦計畫申請案審查、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流向問卷題項、追認本學期職涯系列活動三案；實習輔導組補助職場實習課程申請案審查及補助海外實習申請案審查兩案。

2、就業調查業務—

(1)為配合教育部高教司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及教育部技職司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調查，故於4月10日(四)及4月11日(五)各於校本部誠大樓104教室及公館校區S101視聽教室召開2場系所說明會，再次進行問卷題目整合，並已於4月17日(四)匯入教育部技職司指定之99-101學年畢業生及100-102碩博新生資料至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計15,326筆。

(2)5月7日(三)填報上海交大資料：101級畢業生待業率—經統計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待業率為3.13%，研究所以上畢業生平均待業率為

【報告事項】

2.01%，其中碩士班畢業生待業率為1.64%，博士班畢業生待業率為5.17%。

- (3)今年度辦理畢業生畢業滿一年(101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依教育部指示配合調查業於8月12日(二)匯入教育部高教司指定之101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不含境外生)，共計3,206筆，於9月2日(二)17:30開始，預計調查至10月27日(一)17:30，今年度共有98份系所子卷匯入問卷平台系統，將依部規定於10月31日(五)前匯入母卷填答結果於教育部平台。
- (4)關於上述調查已於8月12日(二)辦理3場畢業生流向問卷平台系統教育訓練，分別為上午9：00於就業輔導組辦理本組人員教育訓練，並於10：30在校本部教育大樓403電腦教室辦理本部系所教育訓練，14：00在公館校區理圖802電腦教室辦理工管系所教育訓練。
- (5) 103師培生教甄調查於9月3日（三）調查完成，本校共有373名學生錄取中等正式教師資格，而各系教甄表現中，以公領系47人與數學系46人表現特別突出。本組另調查今年（2014）全國中等正式教師職缺總和（含職技科）為2582人，本校錄取率達14.45%，高於全國國、高中職平均錄取率(3.05%)。情形如下：

103年度本校各系所教甄錄取狀況表 (扣除私立學校)

統計時間:103.09.03

學院別	系所別	大學部學生上榜名額	研究所學生上榜名額	合計
教育學院	人發	39	6	45
	公領	41	6	47
	心輔	16	7	23
	社教	3	1	4
	特教	30	0	30
	教育	11	4	15
	衛教	14	6	20
	課教所	0	2	2
小計				186
文學院	地理	14	10	24
	英語	20	9	29
	國文	15	0	15
	歷史	9	1	10
小計				78
理學院	化學	1	1	2

【報告事項】

學院別	系所別	大學部學生上榜名額	研究所學生上榜名額	合計
	生科	1	0	1
	物理	2	2	4
	科教所	0	2	2
	數學	27	19	46
小計				55
藝術學院	設計	1	0	1
小計				1
音樂學院	音樂	4	12	16
小計				16
科工學院	工教	1	1	2
	科技	3	2	5
	機電	3	0	3
小計				10
運休學院	競技	6	2	8
	體育	13	6	19
小計				27
總和				373

3、生(職)涯活動宣導一

響應本校新生營活動—「2014臺師大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於103年9月4日參與新生講座介紹本校推動職涯輔導工作事項，以生動的簡報提醒新生關注自己的大學職涯發展。

4、職涯探索一

(1)5月16日(四)13:30-16:00舉辦「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活動，計有20位學生參與，鼓勵本校學生多使用其面試演練服務、個人職涯諮詢及心理測驗工具，如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現場學生受益匪淺，滿意度為88.9%。

(2)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於名人就業講座中編列「新生第一哩~科系選擇與職業趨勢的接軌」，邀請就業情報資訊公司臧聲遠總監講座，將於10月23日(四)18:30~21:30假誠101舉行，以協助大學新鮮人及早探索興趣與生涯方向，增進系所與畢業系友的交流及經驗傳承。

5、職能培育一

(1)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系所辦理職涯系列活動情形如下：

講座名稱	參與單位 (系所數)	申請 場次	通過審 核場次	辦理 場次	參與 人次	滿意度
名人就業講座	21	35	35	34	1,100	68.6%~100%
企業參訪活動	15	27	27	25	801	74.1-100%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8	8	8	8	653	80.0~100%
職涯銜接準備	1	8	8	8	127	85.9%

(2)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系列活動將於開學第一週103年9月9日(二)起至9月16日(二)止受理申請，預計補助場次為：企業參訪24場、名人就業講座35場、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8場及職涯銜接準備2系列。該申請案擬於9月18日(四)下午2時假研討室進行第一梯次複審會議，並在9月19日(五)於本處處網公告審查結果。

(3)5~9月就業輔導自辦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次	滿意度
103.05.03(六)	『學而實習之』2014 職場體驗實習博覽會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40	81.0
103.05.13(二)	「啟程日本 work in japan」說明會	法人上海艾杰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張健鈞	22	-
103.05.14(三)	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交流	雙方代表	14	-
103.05.15(四)	實習難不倒，面試有一套—職場實習面試準備講座	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蔡亞芬	56	93.9
103.05.16(五)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	講師高仁華	20	88.9
103.06.05(四)	揚帆待發~職前秘笈全掌握講座	Career 就業情報吳嘉源經理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業務專員張耀中	43	81.4

(4)就業輔導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職涯系列活動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場次	地點
103.09.04(三)	14:00-18:30	開設職涯教育課程、多元實習課程及實習平台之系所說明會(本部)	綜 509
103.09.04(四)	9:30-12:30	開設職涯教育課程、多元實習課程及實習平台之系所說明會(公館)	公館校區 S101
103.09.12(五)	8:00-17:00	卓獎生與公費生專業職能學習成果展	進院演講堂
103.10.23(四)	18:30-21:30	新生第一哩講座—科系選擇與職業趨勢的接軌	誠 101
103.10.16(四)	9:00-12:00	職場菁英實習成果展	綜 509
103.11.18(二)	18:30-21:30	企業對談(一)	教 201(暫定)
暫定	18:30-21:30	李奧貝納黃執行長講座	教 201(暫定)
103.12.04(四)	10:00-12:30	就業輔導委員會	誠 104(暫定)

【報告事項】

(5)「職涯教育課程的開設」及「多元實習課程的開設」為重要管考事項，為凝聚共識，順利推展業務並介紹建構中的實習平台，以支援各系所職能培育，故辦理兩場說明會。業已於9月4日(四)完成職涯教育課程系所交流座談會之召開，分別於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各辦理一場，計有系主任、所長、職涯相關授課教師、承辦人、助教及專責導師共54名參加，並於會中討論課程開設機制並瞭解系所開課意願及需求。同時邀請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王國欽教授以其職場實習多年教學經驗分享「兩天挑戰CEO～一門夢想到實踐」之實習課程設計，獲得與會師長熱烈迴響。內容如下：(a)看一位老師如何帶領62學生挑戰餐旅龍頭企業CEO的故事--挑戰：劍湖山/雄獅旅遊/集思會展/統茂旅館集團！(b)為何最後企業願意出資657萬投入產學合作；為何這個產學合作最後擴展到台大、政大、清大；讓許多學子畢業即銜接就業，進入夢想的職場工作。

6、職場實習一

(1)103年本處職場實習試辦計畫，自行參與實習學生業已於8月底陸續完成暑期實習，本案共計報名參加人數94名，提交應徵申請書76名，錄取實習者60名，實際參與54名，最後完成實習者47名，參與合作企業共16家，參與學生所屬系所計11個，本案將於10月16日(四)上午10:00假綜509辦理成果發表會做為日後參考依據。下表為實習學生實習概況紀錄：

企業	應徵人數	錄取人數	學生確認參加	師長訪視	完成實習
五味屋	4	4	3	英語系張主任 7/16~17 就輔組 8/12~13	2
文訊雜誌社	3	3	3	國文系安排	3
印刻出版社	11	11	11	國文系安排	11
龍騰出版社	10	10	7	國文系安排	7
萬卷樓圖書公司	15	15	12	國文系安排	11
104人力銀行~綠家教	3	2	2	就輔組 7/30	2
優仕網	3	1	1	就輔組 7/15	1
TMI 寶島語文	4	1	2	就輔組 7/17	1
北美進口商協會	4	3	3	就輔組 7/16	2
宏景智權專利商標	1	1	1		
貝登堡	1	1	1	就輔組 7/15	1
空中英語	4	4	4	英語系劉宇挺老師	3
超越文創教育基金會	1	1	1	就輔組 8/18	1
張志成補習班	1	1	1		
南山人壽	1	1	1	就輔組 8/1	1
商業周刊	1	1	1	就輔組 8/21	1
合計	76	60	54		47

【報告事項】

(2)依據教育部來函，為瞭解各校辦理各類就業學程或就業課程以降低學用落差策略參考，故配合辦理本校各系所之「就業學程」及「就業相關課程」開設情形調查，以下為填報回覆內容(其中表1係教育部要求格式，表2~4則為本校補充資料)。

表1就業相關課程開設情形調查

學年度	開設課程數(門)	修業學生數(人)	企業參與數(家)
101(1)	63	1177	181
101(2)	54	1067	97
102(1)	67	1201	203
102(2)	59	1216	99

表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場實習課程開課數、修課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開設課程數(門)	修業學生數(人)
101(1)	31	587
101(2)	32	794
102(1)	32	545
102(2)	30	754

表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102年補助職場實習系所、人數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100	101	102
申請系所數	4	6	6
申請課程數	5	7	7
參與系所數	4	5	6
參與課程數	5	6	7
實習學生人數	92	90	170
實習機構數	48	52	68
企業導師人數	48	54	131
補助系所經費	142,101	232,258	232,186

表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102年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成果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100	101	102	總計
參與系所數	9	8	10	--
參與課程數	14	13	13	40
參與人次	1243	855	1049	3147
滿意度	80%~100%	76%~100%	67.7%~100%	67.7%~100%

【報告事項】

7、就業資訊一

(1)103年上半年國考獎勵共6人申請分別為社會行政類科1人、一般行政類科1人、圖資管理類科1人及教育行政類科3人。

姓名	系級別	現況	考試科別
陳怡辰	社工所碩一	東港鎮公所	102 特考四等-社會行政
羅文伶	圖資所碩二	申請保留	102 特考三等-圖資管理
吳憶姍	政研所碩一	新北市東山國小	102 特考三等-一般行政
吳承和	課研所博班	申請保留	102 特考三等-教育行政
張冰心	社教系碩班	新莊區公所	102 特考三等-教育行政
謝文瑾	教政所碩二	申請保留	102 特考三等-教育行政

同時亦將近3年獲獎學生之國考心得整理，已彙編成集印刷完成分享更多有需求學生。

(2)就業大師求才求職作業系統，103年度1~8月統計數字如下：

工作機會	校友刊登履歷數	瀏覽人數
11,274	436	306,016

8、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就業大師實習平台

(1)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採購案已於今（103）年6月完成招標，由「很快樂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得標。

(2)業於7月4日（五）、7月29日（二）、8月6日（三）、8月21日（四）、8月29日（五）召開共五次專案會議，針對專案管理與執行工作計畫、實習平台需求與範圍、各階段交付文件時間與內容以及系統畫面與流程進行討論。

(3)專案已依計畫進度陸續進行中，工作小組針對職場實習流程與需求，按照八大身分類別（非正式課程/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指導老師、系所管理員、職場實習指導老師、職場管理員、就輔組總管理者與未登入之訪客）製作系統流程圖，另工作小組蒐集實習流程之各類表單，廠商依照表單需求建立系統畫面，目前已建立完成各身分別之初步模擬畫面，工作小組進行檢討與修改初步模擬畫面。

(4)業於9月4日（四）分別與公館校區與校本部召開兩場實習平台說明會，針對系所承辦人、導師講解初步系統模擬畫面，並從說明會中獲得師長所給予的需求與建議，做為持續修改系統之依據。

9、專業成長一

本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國立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於103年8月23~24日（六、日），共同舉辦「適性輔導之實踐-教師生涯素養精進工作坊」，基於專業日益分化，生涯進路日益多元的社會趨勢下，學生的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乃為教育重要工作，亦是中小學教師必備之專業知能。各領域教師需將生涯發展議題融入教學，透過適性輔導，協助學生認識自我，適性發展。

【報告事項】

本工作坊兼顧理論與實務，以提昇教師的生涯素養為核心，從認知情意與技能三方面著手，了解生涯發展議題、實作生涯反思活動，擴展教師產業環境之視野，協助教師反思自身生涯建構歷程，進而培養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之能力。

三、上次（102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廢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修課順序建議，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已廢止在案。
提案二	為修訂本校「中等學師資類科教育程學習辦法」，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教育部 103.3.31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24 號函修正核定。
提案三	為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教育部 103.4.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25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四	為修訂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一)條文內數字格式修正一致。 (二)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教育部 103.4.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26 號函修正後同意收悉。
提案五	為修訂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校長簽奉核定。
提案六	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特殊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教育部103.3.31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84 號函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七	為制訂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校長簽奉核定。
提案八	為修訂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條文次序修正後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校長簽奉核定。
提案九	研擬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校長簽奉核定。
提案十	修訂103學年度起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經教育部103.3.28.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43213號函修正核定、103.4.21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56008號函同意補正。
提案十一	擬修正本校「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內容，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就業輔導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暨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0009 號、103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6008 號同意核定(補正)函增修訂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新制之修習規定、實地學習規範。
- (二) 為利本校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本旨，放寬本校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受現行自碩、博士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限制。
- (三) 餘為文字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 (P1~P10)。

三、本案如獲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利本校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本旨，放寬本校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受現行自碩、博士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限制。
- (二) 配合本校推動學生跨領域修習之方針，爰刪除原放棄教育專業修習資格者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需經主修系所採認始得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以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修習。增訂已超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

【討論事項】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如附件2(P11~P17)。
- 三、本案如獲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現行師培學系透過同額轉換制度得甄選碩士班或博士生班新生為學系師資培育生，進行文字修正。
- (二)為免學生因一年級即休學致喪失參與後續學系各階段之師資培育生甄選之機會，爰酌予開放倘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即休學，一年後或兩年後第一學期復學為新生者，仍有機會參與師資培育生之甄選，並追溯至102學年度起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即適用。
- (三)為使具師資生資格之師資培育生得更進一步瞭解自我性向，爰規範渠等應參加人格、興趣、能力或性向等測驗。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如附件3(P18~P22)。

三、本案如獲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廢止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採認及認定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原「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採認及認定規定」內涵，業經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中(二)字第1000108635號函修正核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討論事項】

覽表實施要點」時，將前揭採認及認定規定內涵重要精神修正後予以納入實施要點規範，為免規定前後不一致，並求行政程序完備，爰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採認及認定規定」廢止，以符合法制。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採認及認定規定」全文1份，如附件4 (P23)。

三、本案如獲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 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案由：現行諸多外系研究生至本系修習童軍專門課程，因非相關學系背景，致修業過程中程度可能較易落後，實與研究所專業培育研究人才之意旨及師資培育朝精緻發展有所不符。建議師培處可評估在法規面規範學生仍應具相關背景者方得修習該專門課程，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依照教育部100年5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073260號函示規範，研究所師資生只要修畢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即等同具備相關學系(含輔系)資格，此與確保師資培育專業深度意旨相符。
- 二、本處確依前揭教育部函示意旨及校內整體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之政策方向，在符合師資培育相關規範下，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並取得修習第二專長，有助提升教師職場競爭力。
- 三、本案建議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思考在專門課程規劃上提高對學生之修習要求，將有助強化學生之修習品質並為該科別師資生進行優質把關。

肆、散會 (15:30)